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76，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晟矽微电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公告》、《监事会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晟矽微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张风武、李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因核心员工辞职，公司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38,00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 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 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张风武	核心员工	30,000	0	0.55%
2	李雪	核心员工	8,000	0	0.15%
核心员工小计			38,000	-	0.70%
合计			38,000	-	0.70%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